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該通函」) 及該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以點票方式表決。譚黃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監察員。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就以下各名關連客戶批准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 1 項普通決議案)：		
(i) 關百豪博士	14,442,903 (100.00%)	0 (0.00%)
(ii) 關廷軒先生	14,442,903 (100.00%)	0 (0.00%)
(iii) 羅軒昂先生	79,415,612 (100.00%)	0 (0.00%)
(iv) 黃思佳女士	79,415,612 (100.00%)	0 (0.00%)
(v) Cash Guardian Limited	14,442,903 (100.00%)	0 (0.00%)
(vi)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	14,442,903 (100.00%)	0 (0.00%)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14,442,903 (100.00%)	0 (0.00%)

附註：

1.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61,174,779 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i) CIGL（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關百豪博士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0.49%；(ii) 關百豪博士（時富投資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0.95%；及(iii) 關廷軒先生（關百豪博士之兒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0.95%。上述人士被視為於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經紀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i)、1(ii)、1(v)、1(vi)項及第 2 項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 1(i)、1(ii)、1(v)、1(vi)項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98,241,21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37.62%）。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表決投票普通決議案時有其他限制，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

董事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張威廉先生、羅軒昂先生、黃思佳女士及勞明智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鄭樹勝先生及盧國雄先生因其他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張雪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